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 2011 年 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在航都大厦 2517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长吴光权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 2010 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本公司 2010 年度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93,990,182.93 元，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51,209,032.78 元。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人民币 51,209,032.78 元为基准，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05,762,490.87 元，减去提取法定公

积金人民币 5,120,903.28 元, 减去本年度派发 2009 年度股利人民币 24,931,799.90 元,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26,918,820.47 元。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金为 643,381,884.88 元。

2010 年度, 公司拟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0,548,479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8,054,847.90 元; 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 4 股, 共计转增 112,219,392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92,767,871 股。

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董事会作出该项预案, 认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 该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 关联董事吴光权先生、由镭先生、陈宏良先生、徐东升先生、汪名川先生、黄勇峰先生需回避表决, 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支付 2010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支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费用 60 万元人民币, 拟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申请 2011 年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1 年公司业务拓展计划及财务预算规划, 为满足投资、经营资金需求, 同时为及时抓住市场变化可能带来的并购机遇, 公司 2011 年拟在相关银行采用担保贷款、子公司贷款、抵押等多种方式申请融资授信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 由董事会根据需要批准并授权经营层办理。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申请 2011 年对亨吉利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 2011 年对亨吉利公司

业务拓展计划及财务预算，为便于应对市场变化，抓住发展机遇，及时满足名表投资、经营资金需求，同时参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1 年拟为亨吉利公司在相关银行采用担保贷款方式申请融资授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该额度包含在 2011 年公司申请的银行总授信额度 12 亿元之内。在此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需要批准并授权经营层办理。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履职暨 201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审定 2010 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

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成立飞亚达销售公司的议案》；

十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亨吉利公司增资的议案》；

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一家在国内拥有 180 余家名表连锁店的著名名表零售企业。亨吉利公司成立于 1997 年，现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截止到 2010 年底，亨吉利公司总资产已达到 118,423 万元，当年销售收入为 145,831 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6,052 万元，资产负债率达到了 67.14%。随着亨吉利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现有的自有资金明显不足，目前的注册资金已不能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按照

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对亨吉利公司的注册资金，即由现在的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60,000 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将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